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9/2012 号(白俄罗斯)

2012 年 4 月 2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leksandr Viktorovich Bialatski

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及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先前关于 Aleksandr Viktorovich Bialatski 的紧急呼吁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如下：Aleksandr Viktorovich Bialatski, 白俄罗斯公民，常住地为白俄罗斯明斯克 Prospekt Nezavisimosti, 是一名人权维护者，Nasha Viasna 人权中心(Viasna)的创始人兼主席，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联合会)副主席。

4. 2011 年 8 月 15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员与另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白俄罗斯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¹ 紧急呼吁的相关内容转载如下：

据报告，2011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点左右，一群便衣人员包围了明斯克 Viasna 人权中心的办公室。据称 Viasna 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离开了办公室并锁上了门。其中一名工作人员在离开办公室时听到一名便衣人员用手机打电话，说未在办公室找到 Bialatski 先生。同一天下午 4 点 30 左右，Bialatski 先生在明斯克市中心被财务调查司的警察逮捕。警察搜查了他的家。Bialatski 先生随后被带到 Viasna 办公室，警察又对办公室进行了搜查。据称，Bialatski 先生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从国家控制委员会财务调查司的一间牢房被移送至内政部的拘留中心。至今一直呆在那里。

据称，Bialatski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没有声明以他的名字登记的一个私人外国账户。因此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以 Bialatski 先生“隐瞒数额尤为巨大的利润”为由，对他提出了逃税起诉，该条款规定对这类案件判处最长 7 年有期徒刑和没收财产。

根据收到的资料称，以 Bialatski 先生的名字登记的外国账户旨在接收捐款，以资助 Viasna 的人权活动。据报告，Bialatski 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被告知当局正在对他的私人财务事项进行调查。鉴于 Ales Bialatski 先生被拘留，有人对他的身心完整表示严重关切。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他被拘留与他捍卫人权的工作直接相关，尤其与他在 Viasna 人权中心的工作相关。

¹ 见 A/HRC/19/44, 第 57 页, BLR 9/2011 号案件。

5. 该国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答复，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白俄罗斯政府答复的正式译文内容转载如下：

2011 年 8 月 4 日，国家控制委员会财务调查司审前调查小组的一名调查员以违反《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通过隐瞒和故意低报税基，或拒绝提交报税单(计算)或故意在其中掺杂虚假信息逃税，导致数额尤其巨大的损失)，对 Bialatski 先生提出刑事指控。

由于《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规定的这一罪行被划为重罪，其惩处包括最长限制自由 5 年或剥夺自由 3 至 7 年，同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可剥夺或不剥夺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

案件是以初步调查期间收集的材料为依据提出的。

根据白俄罗斯司法部国家控制委员会财务调查司 2011 年 4 月 4 日收到的来自立陶宛司法部的信息，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共有超过 295,733 欧元进入 Bialatski 先生在 AB DnB NORD 银行的账户。

根据白俄罗斯司法部国家控制委员会财务调查司收到的来自波兰司法部的信息，2007 至 2011 年期间，共有超过 335,787 欧元进入 Bialatski 先生在 Śląski 银行的账户。

Bialatski 先生违反了现行法律，没有向税收当局声明这些款项，也没有就收到的资金缴纳所得税。

根据《税法》第 153 条第 1.1 款，出于税收目的，经《税法》第 17 条承认为居住在白俄罗斯的自然人在白俄罗斯和/或从国外来源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法》第 17 条，出于税收目的，在一个日历年内在白俄罗斯居住 183 天以上的自然人被视为居住在白俄罗斯。Bialatski 先生的情况正是如此。

经过税务审计，2011 年 9 月 23 日根据《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对 Bialatski 先生提出了最后的指控，罪名为对总额高达 352,274,360 白俄罗斯卢布(大于基数额的 10,064 倍)的一笔数额特别巨大的资金逃税。

调查没有发现任何报告，可证实上述在立陶宛和波兰银行的资金旨在用于资助 Viasna 人权中心和其他组织。

Bialatski 先生因涉嫌上述罪行，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时 58 分在明斯克 Nezalezhnasci 大街 36 号被国家控制委员会财务调查司的成员逮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已在拘留时向 Bialatski 先生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包括其辩护权。

鉴于《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之下的罪行被划为重罪，惩处包括剥夺两年以上的自由，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1 款，作为预防措施将 Bialatski 先生羁押候审。

Bialatski 先生被关押在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中央内务司的临时羁押场所。

Bialatski 先生没有对针对他的指控认罪，且拒绝作证。在初步调查阶段作为嫌疑犯接受询问时，他证实说他以自己的名字开设了外国银行账户，他个人对这些账户进行管理和操作。

明斯克检察机关经过对案件卷宗的研究，认为初步调查全面、客观、综合，对被告的行为进行了正确界定，指控有充分证据，以调查期间发现的证据为依据，采取了一切可能的调查行动，采取了正确的预防措施，在拘留 Bialatski 先生和收集证据等方面没有出现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5 日，Bialatski 先生被移送至内务部刑事执法司第一羁押候审中心，直至现在还关押在那里。

Bialatski 先生在进入羁押候审中心时，没有就健康问题提出申诉，他的身上也没有伤痕。一名医生对他作了体检。Bialatski 先生在被关押在第一羁押候审中心期间没有请求过医疗援助。

Bialatski 先生被关押在一间设计可关押 6 人的牢房中。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 4 人关押在该牢房中。对他的关押条件符合 2003 年 6 月 16 日《拘留程序和条件法》的要求。

2011 年 10 月 4 日，明斯克检察官办公室将此案件转交明斯克 Pervomai 区法院。

对 Bialatski 先生的预防性羁押候审没有作出变动。

在审前调查期间既没有收到 Bialatski 先生本人，也没有代表他提交的任何申诉或申请。

一名专业律师作为 Bialatski 先生的辩护律师，正在协助他行使在《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第 1 款之下的辩护权。

在审前调查期间，该律师提交了三份申诉(涉及非法指控、停止刑事指控的需要，以及解除羁押)；经过审议，这些申诉因没有根据被驳回。

因为对 Bialatsk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基于白俄罗斯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款，因此不能被视为具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含义所指的任意性。对 Bialatski 先生的审前调查遵守了这些文书中与刑事调查和拘留相关的条款和其他规范。

相关当局提交的有关 Bialatski 先生状况的资料具有说服力地证实，对 Bialatski 先生的拘留和羁押候审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工作，包括在 Viasna 人权中心从事的活动无关。

6.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3 段，“在向政府转交紧急呼吁之后，工作组仍可通过正常程序转交案件，以便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这种呼吁纯为人道主义性质，绝不对工作组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作预先判断。政府应对紧急呼吁程序和正常程序分别作出答复”。来文方在提交的材料中明确请工作组依照正常程序转交 Bialatski 先生的案件。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7. 来文方就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提交了以下资料。在调查结束后，Pervomaiski 区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决定延长对 Bialatski 先生的拘留。

8. 2011 年 11 月 24 日，Bialatski 先生被判处 4 年半有期徒刑，并由明斯克市 Pervomaiski 区法院没收财产。法院依照白俄罗斯《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指控 Bialatski 先生不填报税单及以虚假信息填报税单，从而不缴纳税款，结果导致数额尤为巨大的损害，认定 Bialatski 先生有罪。法院命令他在一个高警戒管教所服刑。Bialatski 先生还被处以 721,454,017 白俄罗斯卢布(约 9 万美元)的罚款，以及向联邦预算归还 36,072,700 白俄罗斯卢布(约 4,500 美元)。

9. 2011 年 12 月 2 日，Bialatski 先生被移送至 Zhodina 的第 8 号监狱。2012 年 1 月 24 日，明斯克城市法院维持对 Bialatski 先生的判决。2012 年 2 月 17 日，Bialatski 先生被移送至 Babruisk 第二监狱，直至现在。

10. 来文方指出，在刑事诉讼期间，Bialatski 先生的代理辩护律师作了争辩，并提出证据表明指控证据不足，还指出了程序不当之处，包括检察机关非法接受证据、采纳未经证明的文件以及克格勃对案件的鼓动等。

11. 来文方指出，经白俄罗斯税收当局审查的转账资金拥有合法目的，即为 Viasna 的正常人权活动提供资金，从未被 Bialatski 先生作为个人资金使用。

12. 据报告，自 2003 年以来，包括 Viasna 在内的一些独立人权组织被当局关闭，并一直被拒绝登记。在 Belyatsky 及其他人诉白俄罗斯的第 1296/2004 号来文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指出，解散 Viasna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1 款，申诉的联合提交人“有权获得适当补救，包括对 Viasna 进行重新登记”(第 9 段)。据来文方称，白俄罗斯当局拒绝执行这一决定，并拒绝对 Viasna 进行重新登记。

13. 虽然当局表现出这种立场，但 Bialatski 先生和 Viasna 的成员试图继续开展促进尊重国际人权和自由、向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物质援助等活动。为了维持这类活动，Viasna 的成员决定将专门用于 Viasna 人权活动的资金汇至一个长期公开并依照立陶宛国内法声明的银行账户。

14. 来文方强调，Bialatski 先生和 Viasna 在增进和保护白俄罗斯人权方面从事的独立活动得到国内和国际上的认可。Viasna 和 Bialatski 先生曾多次获奖，包括 2005 年获得捷克的人权奖(Czech Homo Homini Award)，2006 年获得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安德烈·萨哈罗夫自由奖及瑞典政府的 Per Anger 奖，2011 年获得大西洋理事会自由奖、丹麦日报《政治报》的自由奖，及波兰外交部的人道尊严奖(Dignitate Humana Award)。在过去 10 年中，Bialatski 先生的足迹遍布东欧，他观察审判，调查侵犯人权事件，为囚犯的家属提供支持及观察选举活动等。

15. Bialatski 先生在被捕前，曾于 2011 年 4 月在欧洲委员会发言指出，白俄罗斯人权活动的状况日趋恶化，他在 2011 年 6 月参加了人权联合会国际理事会在巴黎举办的会议；他还在欧洲议会关于白俄罗斯局势的听证会上发表演讲，呼吁对该国侵犯人权者进行制裁。

16.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Bialatski 先生判刑及持续拘留是他行使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尤其是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二条所载权利与自由的直接后果。据来文方称，拘留 Bialatski 先生的惟一目的就在于实施惩罚并防止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

17. 来文方还指出，一审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判决之后，白俄罗斯一些非政府组织发起了一项筹资活动，旨在弥补该案中所称对国家和法院预算造成的损害，共筹集资金 757,526,717 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95,000 美元)，相当于对 Bialatski 先生征收的罚款额。在他于 2012 年 1 月提出上诉之前，罚款已净数缴纳。

18. 在对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中，白俄罗斯政府指出：“调查没有发现任何报告，可确认[作为起诉 Bialatski 先生的依据的]立陶宛和波兰银行的资金旨在资助 Viasna 人权中心和其他组织”。在同一答复中，政府指出：“相关当局提交的有关 Bialatski 先生状况的资料具有说服力地证实，对 Bialatski 先生的拘留和羁押候审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工作，包括在 Viasna 人权中心从事的活动无关”。

政府的回应

19. 2012 年 4 月 20 日，工作组请白俄罗斯政府对上述指称作出回应。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作出答复。政府表示，政府已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于 2011 年 10 月向工作组提供了详尽的论据，表明对 Bialatsk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可能具有任意性的指称毫无根据。具体而言，政府指出，其答复已表明对 Bialatsk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依照白俄罗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款进行的，因此不能被视为具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指的任意性。对 Bialatski 先生进行的初步调查遵守了这些文件中与刑事起诉和羁押候审相关的条款规定及其他规范。

20. 政府坚持指出，**Bialatski** 先生在被逮捕后，立即被告知其权利与责任，包括其辩护权。他使用了律师服务，该律师在法院审讯刑事案件期间代表他的利益，他也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准备自己的辩护。

21. 2011 年 11 月，明斯克的 **Pervomaiski** 区法院判处 **Bialatski** 先生被剥夺自由四年零六个月，在一个高警戒监狱服刑，并处没收财产。

22. 从政府的答复来看，法院的判决仅仅与 **Bialatski** 先生违反税法相关。他没有声明从白俄罗斯以外的来源获得的大笔资金，严重违反了现行税法(更多详细资料，见政府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对之前的紧急呼吁所作的答复)。

23. 具体而言，根据《税法》第 153 条第 1.1 段，出于税收目的，经《税法》第 17 条承认为居住在白俄罗斯的自然人在白俄罗斯和/或从国外来源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第 17 条，出于税收目的，在一个日历年内在白俄罗斯居住 183 天以上的自然人被视为居住在白俄罗斯。**Bialatski** 先生的情况正是如此。

24. 政府指出，逃税在所有欧洲国家被视为刑事犯罪，应受到法律处罚。欧洲联盟的一些国家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罚比白俄罗斯更为严厉。任何人只要逃税，不论其政治或社会地位如何，都应毫无例外地受到起诉。欧洲国家的法律并不包括对从事人权活动的个人免税的任何保障条款。

25. 政府表示，工作组继续审议 **Bialatski** 先生的案件没有法律依据。政府指出，对 **Bialatski** 先生的拘留及法院后来作出的裁决以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明确法律条款为依据。

26. 政府还指出，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故意曲解 **Bialatski** 案件的情况，试图使该案件染上政治色彩。据政府称，来文方没有提出一项令人信服的事实，作为可能违反国际法律文书条款这一论据的依据。

27. 政府强调，提供信息的来文方应注意，虽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拥有特别的专题任务，但工作组不能取代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内司法系统，也不能修改会员国司法机构通过的裁决。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8. 来文方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的来信中作了进一步评论。据来文方称，白俄罗斯政府含糊地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并没有表明：(1) 当局遵守《公约》第九条的所有条款，包括遵守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与机制的判例的程度；以及(2) 政府认为拘留 **Bialatski** 先生不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务范围的理由。

29. 来文方提及《公约》第九条之下的下列保障：拘留期间必须遵守国内法律中有关必须遵守国际文书所载原则的条款；羁押不仅应当合法，还应在所有方面(例如：防止逃跑、操纵证据或旧罪重犯)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得用抽象的方式对羁押进行评估，而应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关于被告的所有事实信息予以分

析；怀疑某人犯刑事罪本身并不成为在调查期间和审讯之前将其羁押的充分依据；不得将羁押视为适用于所有涉嫌犯刑事罪的个人的标准措施。只有当严厉程度较轻的措施无法确保被告的正当行为时才应采用这一措施作为最后手段。来文方认为，在初步调查期间对 Bialatski 先生进行羁押违反了上述标准。

30. 来文方认为，调查机构和法院所作的有关延长羁押期的任何决定必须说明实施羁押的动机，例如必要性、合理性或相称性等理由。本案件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违反了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2 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此外，法院关于羁押的合法性问题的裁决以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1 款为依据，该条规定：“只有依据案件的严重性，可对涉嫌犯下严重或尤为严重罪行的个人适用羁押形式的限制措施”。然而，在本案中，不论是调查员的决定还是法院关于羁押 Bialatski 先生的裁决都没有说明对 Bialatski 先生使用这一限制措施的理由。此外，来文方指出，也没有一项切实证据可表明被告有可能逃脱司法制裁、销毁证据或违反法律。因此，仅仅依据案件的严重性允许羁押的法律规范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这一方针并非基于案件调查期间对被告的非法行为可能性的单独评估及法院的审议。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Bialatski 先生的羁押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1. 来文方还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3 款遭到违反。来文方指出，根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羁押以调查员的决定为依据进行，由检察官或其他刑事检察机关予以批准(《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4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与白俄罗斯相关的案件时曾两次声明，国家检察官不具备必要的体制独立性和公正性，无法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指的“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这是因为，司法权力的正当行使只能由一个对审议的问题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和不偏倚的机构进行。来文方因此认为，明斯克市副检察官 2011 年 8 月 5 日对 Bialatski 先生进行羁押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32. 此外，来文方称，明斯克 Pervomaiski 区法院和明斯克城市法院在审议关于 Bialatski 先生被羁押的上诉案件时，没有遵守《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要求。据来文方称，法院的裁决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审议了对羁押 Bialatski 先生提供充分理由的任何证据(如在相关情况下对相关个人使用这一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适当性等标准)。此外，法院的评估是在 Bialatski 先生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他被剥夺了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33. 来文方同时认为，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说明政府认为拘留 Bialatski 先生不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务范围的理由。政府仅提及《税法》第 153 条第 1.1 款，其中规定“出于税收目的，经《税法》第 17 条承认为居住在白俄罗斯的自然人在白俄罗斯和/或从国外来源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文方强调，Bialatski 先生因逃税指控被羁押(见《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是因为白俄罗斯税收机关错误地认为在立陶宛和波兰账户中的资金是 Bialatski 先生的个人收

入，并指控他隐瞒这一收入。但这些资金是来自一些大型国际组织的汇款，目的在于资助正常的人权活动，资金从未被 Bialatski 先生作为私人资金使用过，而是用于资助 Viasna 人权中心的合法活动。

34. 据来文方称，Bialatski 先生面对对他的指控坚持自己是无辜的。在初步调查和整个法庭程序期间，他一再声明，这些资金是由一些外国基金和组织汇入以他的名字在波兰和立陶宛开设的账户，仅用于资助 Viasna 人权中心的人权活动。

《公约》第二十二条保障的结社自由权不仅包括创办社团，也包括社团的所有后续活动。如果无法获得资金，就无法有效地开展这些活动。

35. 《人权维护者宣言》² 第 13 条载有人权工作者和组织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宣言》对人权维护者提供特别保护，包括规定其有权为保护人权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包括接受海外资金)。

36. 来文方回顾，当局于 2003 年取消了对 Viasna 人权中心的正式登记，于 2007 年再次取消其登记，后来又于 2009 年拒绝对该组织进行正式重新登记。被拒绝登记导致该组织无法在白俄罗斯开设银行账户接收资金及对收到的资金缴(或免)税。此外，白俄罗斯《刑法》严格限制各组织为仅可用于明确限制的目的(不包括人权相关活动)接受海外慈善捐款的权利。

37. 因此，政府切断了该组织为其人权活动筹资的所有可能的途径。这一法律违反《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因此，专门用于 Viasna 人权中心人权活动的资金通过立陶宛和波兰银行账户周转，仅仅是因为该组织始终被拒绝在白俄罗斯登记(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條)，还因为白俄罗斯《刑法》第 193 条第 1 款将其活动视为刑事犯罪，“因其属于未登记组织的活动”。

38. 来文方因此重申，对 Bialatski 先生的判决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这是他行使被白俄罗斯法律定为刑事犯罪的普遍公认的人权的后果。

讨论情况

39. Bialatski 先生于 2011 年被判处四年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经过本年(2012)初的上诉被维持原判。正如来文方指出，案件的核心问题在于 Bialatski 先生宣称其外国银行账户接收的资金是用于为非政府组织 Viasna 的部分筹资，而政府撤消了对该组织的登记并采取步骤将其解散。

²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第 53/144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Belyatsky 及其他人诉白俄罗斯的第 1296/2004 号来文中指出，解散 Viasna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结社自由。

41.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报告中谈及该案件，她的背景介绍如下：

令人关切的是，持续不断地拒绝对人权组织 Viasna 进行登记可能与该组织在促进和维持人权方面的活动，尤其与该组织在白俄罗斯开展废除死刑方面的宣传运动有关。还令人关切的是，这一决定以及一再拒绝为该组织登记违反了国际标准，尤其是白俄罗斯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并且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及欧洲委员会会议的决议相悖。³

4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中作了以下介绍：

人权中心 Viasna (Viasna)也一再成为当局遏制的对象。自 2003 年吊销了 Viasna 的注册以来，白俄罗斯当局威胁 Viasna 主席 Ales Bialatski (也是国际人权联盟副主席和白俄罗斯记者协会成员)要依(《刑法》第 193 条第 1 款)“非法的非政府组织活动”进行刑事追究。2011 年 4 月是最近发出的一次警告。据称，2010 年 12 月 20 日，克格勃官员突查了 Viasna 办事处，没收了电脑和文献，拘留了 10 名工作人员，直到当天晚间释放。2011 年 8 月 4 日，Bialatski 先生再次遭逮捕，羁押在内务部的一个预审中心，并被控逃税。

11 月 24 日，他被明斯克 Pershamayski 区法庭判处四年半监禁，关在最高警戒监狱服刑，并没收他的私人资产。Bialatski 先生因“隐瞒特别巨大数额的收入”(《刑法》第 243 条第 2 款)被判罪。据称法庭裁定，Bialatski 先生曾藏匿海外账户中的钱款，蓄意逃辟付税；法庭无视该笔款额不属于 Bialatski 本人收入的事实。他虽就此判决提出了上诉，但 2011 年 12 月 24 日明斯克法庭维持了原判。2012 年 2 月，Bialatski 先生被转押至 Babruysk 第二管教所。另一位 Viasna 成员，Valiantsin Stefanovich，也被判犯有逃税罪。2011 年 12 月 16 日，明斯克法庭因他藏匿收入，对他判处罚款。⁴

4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提出以下建议：

³ 见 A/HRC/13/22/Add.1, 第 140 段。

⁴ 见 A/HRC/20/8, 第 62 段。

立即终止对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个体人权捍卫者施加的一切形式压力和骚扰；立即无条件释放 Ales Bialatski，并撤销对他及其他人权捍卫者的指控。⁵

44. 工作组审查了收到的材料，具体而言，包括政府关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对 Bialatski 先生进行一审判决和上诉判决的信息。工作组还审议了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及 Bialatski 先生关于外国银行账户接收的资金是用于为非政府组织 Viasna 部分筹资的声明。

45.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没有人权维护者免除这类刑事指控。然而，政府的行动应尊重行使人权，政府担负着保护人权维护者在开展活动时免受可能遇到的各种形式骚扰的具体职责。在这一背景下，如果出现关于违反人权，包括关于某种骚扰形式的申诉，国家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在对政府行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较高标准。国家当局有调查的责任，调查必须在机构方面和在实际中独立和快速进行。

46. 在本案中，国家当局没有支持开展这类审查，尽管在 Bialatski 先生及其同事在 Viasna 的工作持续受到骚扰及在当局阻止该组织开展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如上文所述，国际组织已表示强烈批评，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认为解散 Viasna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因此，这一点尤为令人震惊。

47. 对 Bialatski 先生的判决没有提及他关于在外国的银行账户接收资金是为 Viasna 的活动部分筹资的声明，政府提交的材料也未在这方面为工作组提供协助。工作组强调，政府之前采取行动取消对非政府组织 Viasna 的登记并解散该组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不能以此行动为依据确定刑事责任。政府的这类行动在公法或私法中没有效力，不能作为后来刑事指控的依据。

4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对 Bialatski 先生适用的白俄罗斯刑法条款没有将人权相关活动列为允许免税的目的。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缔约国不仅有不干涉创办社团或社团活动的消极义务，而且有确保并为法人的融合提供法律框架的积极义务。在工作组看来，提供公共资金便利社团执行任务或允许对来自国外的资金免税等措施，属于《公约》第二十二条之下积极义务的范围。最后，国家还应保护创办社团及其活动免受私人方的干涉。

49.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对结社自由权施加任何限制必须总体满足以下条件：(a) 必须为法律规定的限制；(b) 只可因第 2 款规定的目的之一施加限制；以及(c) 必须为实现这些目的之一的“民主社会所必须”的限制。政府并未规定任何这类条件，作为对取消 Viasna 的登记、骚扰其成员及阻碍其活动等行动的合理解释。

⁵ 同上，第 75 (e)段。

50. 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Bialatski 先生为 Viasna 的生存及继续开展活动等目的进行筹资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载的权利。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对 Bialatski 先生的案件适用的刑事条款没有考虑上述标准。工作组的结论认为，对 Bialatski 先生的判决和持续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eksandr Viktorovich Bialatsk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5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针对 Bialatski 先生的状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3. 工作组强调，适当的补救包括释放 Bialatsk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其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